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通信申請書-高雄市旗津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110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助學金 | 申請日期 | 111年 月 日 |
| 學 生 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蓋章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里 鄰　 　路街 巷　　 弄 　 號 　 樓 |
| 應備文件 | 1.申請書1份。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3.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(若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上、下註冊學期者，應檢附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或繳費證明單或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。4.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5.持外國學生證申領者，相關資料應翻譯成中文。6.就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旗津校區）申領者，須檢附本人及其二親等直系血親之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可資證明文件。 | 郵局帳戶 |
| 局 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帳 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承辦人 | 經審查資格證件符合規定，核發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正。 | 單位主管 |  | 會計 |  | 主任秘書 |  | 區長 |  |

證明文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正面影本請以膠水貼牢 | 身分證反面影本請以膠水貼牢 |
| 學生證正面影本（或可資證明在學文件，例：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、繳費證明單、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）請以膠水貼牢 | 學生證反面影本（或可資證明在學文件，例：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、繳費證明單、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）請以膠水貼牢 |
| 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|

高雄市旗津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110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助學金

通信申請注意事項

1.受理期限：111年5月31日止（掛號寄出郵戳為憑）

2.請下載申請書及信封，並參考範例填寫、蓋章、檢附文件，如有修改處

 請加蓋印章，所備文件皆須蓋章。

3.填妥，檢視確認後，將申請書及應備文件裝入信封，掛號寄交旗津區公所-

 大專學生助學金（805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2號）

4.申請有缺漏需補正者，旗津區公所將電話通知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

 視為撤回申請。

5.申請人應保證所附文件之真實，倘有偽造或虛假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  信封收件人

|  |
| --- |
| TO： 805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2號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啟 （大專學生助學金） |